

大冶市创新促进委员会文件

冶创新委〔2023〕1号

关于印发《大冶市创新促进委员会议事规则》 的通知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市创新委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大冶市创新促进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市创新促进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切实抓好落实。

大冶市创新促进委员会

2023年6月17日



大冶市创新促进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冶市创新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创新委)的工作程序,保障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保证决策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市创新委是市委、市政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的议事协调及决策机构,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创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大冶市创新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新委办)是市创新委的办事机构,设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处理市创新委的日常事务工作。

二、职责任务

第四条 市创新委负责全市科技创新领域重大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对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黄石市委、市政府对于黄石市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服务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研究决定全市科技创新发展领域的重大原

则、重要政策、重大战略规划、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技人才项目等；全面规划、统一安排、统筹协调处理全市性、长远性、突发性、跨领域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科技创新问题；整体部署、指导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科技创新决策的贯彻落实；研究部署开展重大科技创新决策督查，总结推广科技创新工作经验，推动科技创新引领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市创新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市创新委部署任务的协调落实，承担市创新委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加强与市创新委办的沟通联系、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全市科技创新工作。

三、议事原则

第六条 创新导向，高端引领。坚持把创新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位置，贯穿到全部工作之中，按照创新驱动发展的要求来谋划工作、制定政策，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三链融合，引领产业迈向中高端。

第七条 市场主导，深化改革。遵循市场规律，改革科技体制机制，培育创新生态，充分发挥创新主体的积极性，聚集创新要素，激发创新活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第八条 聚焦产业，务实高效。以产业创新为核心，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大产品，出实招、下实功、见实效，切实推动调结构、转方式、换动能、促协调，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主动作为，崇尚落实。坚持党对创新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创新发展工作重大决策、重大问题，谋划、部署创新工作。坚持把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首要指标，建立目标责任制，加强督办考核，保证创新工作落实落地。

四、议事程序

第十条 市创新委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如有需要，市创新委主任可另行提议召开。会议由主任主持召开，也可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因事不能参加者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一条 议题提出。提请市创新委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市创新委主任、副主任提出，或由市创新委办、市创新委成员单位提出并报市创新委副主任、主任同意。

第十二条 会议召集。市创新委办根据议题提出会议方案，报召集会议的市创新委副主任、主任确定后，制发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议题审议。参会人员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进行审议，充分发表意见。审议重要决策事项时，各相关部门应充分发表意见，确保决策民主科学。

第十四条 决议形成。会议主持人作出审定和决策意见。对议题审议作出的决议形成会议纪要，由市创新委办拟稿，呈市创新委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签发。须市委、政府行文的，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决议落实

第十五条 市创新委作出的决议，有关单位须按要求办理

落实，并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市创新委办负责对市创新委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并协同相关部门进行考核问责。

六、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市创新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